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86號

原告 BS000-A111099 (年籍詳卷)

兼法定代理

人 BS000-A111099A (年籍詳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美津律師

被告 顏興國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1年度侵附民字第5號)，本院於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BS000-A111099新臺幣35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BS000-A111099A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BS000-A111099以新臺幣11萬6,000元、第二項於原告BS000-A111099A以新臺幣3萬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萬元，為原告BS000-A111099預供擔保；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BS000-A111099A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代號BS000-A111099號少女(民國00年0月生，名籍詳卷，下稱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竟基於與未滿16歲女子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犯意，於111年7月22日上午10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之統一超商內結識A女之後，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開房間」、當女朋友一個月給6萬元等金錢對價引誘A女。嗣於同日下午2時

01 許，被告與A女搭乘計程車前往花蓮縣新城鄉七星潭聊天，A
02 女因不勝酒力，在花蓮縣○○鄉○○街00巷00號鎮星宮旁公
03 廁內嘔吐。被告在陪同A女前往廁所後，即基於與未滿16歲
04 女子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犯意，表示要給A女20萬元，而在
05 上開廁所內，經A女同意後，舔咬A女乳頭與生殖器，並以其
06 生殖器插入A女口腔及陰道內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
07 復於20分鐘後，再將A女帶入上開廁所內，以上開方式對A女
08 為性交行為1次；又於1小時後，復將A女帶入上開廁所內，
09 以上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嗣被告並未予A女任何金
10 錢。原告BS000-A111099A（下稱B女）為A女之母，被告上揭
11 行為，已不法侵害B女基於母女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
12 大，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13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A女45萬元，及自111年12月1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
15 原告B女15萬元，及自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答辯以：伊願意賠償，惟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

18 三、本院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
20 111年度侵訴字第16號刑事卷查核無訛，此部分事實，自堪
21 認定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
26 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
27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28 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227條之立法
29 理由，係考量未滿16歲之人，其心智發育未臻健全、智慮淺
30 薄，對於為性交或猥褻行為，欠缺完全性自主之判斷能力，
31 是刑法規定，既已明文處罰對於未滿16歲之男、女所為性交

01 或猥褻之行為，是對於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
02 者，刑法既定有處罰規定，故與其性交或為猥褻行為，即屬
03 侵害其身體及貞操權。本件原告A女於前述與被告發生性行
04 為時，為未滿16歲之人，其性觀念未臻成熟，並無完全之性
05 自主能力，被告仍屬不法侵害原告A女之身體及貞操權，原
06 告A女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又本件被告對原告A女之前揭妨害性自主行為，亦侵害
08 原告B女基於父母身分對未成年子女保護之身分法益且屬情
09 節重大，堪認被告上開行為當然即足造成原告精神上相當之
10 痛苦。故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
11 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

12 (三)末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13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14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15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裁判參照）。本
16 件被告前開對原告A女所為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
17 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係侵害原告A女之身體、貞操權，亦侵
18 害原告B女基於母女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則原告依
19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
20 慰撫金，於法即屬有據。又審酌兩造之智識、原告陳報之家
21 庭生活狀況、被告於本院刑事庭陳述之情況，及本院依職權
22 調得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綜合考量兩
23 造之身分、地位、財產狀況、被告侵害程度，及對原告精神
24 上所造成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A女請求被告賠償
25 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35萬元、原告B女請求被告賠
26 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10萬元，應為適當。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8 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29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
30 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就
31 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無依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恒祺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姿利